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10,000 万元
- 补流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2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8,536,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839,543.9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7,696,456.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 G-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5-008 号公告）。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 2026-003 号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91.76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23,655.91	23,622.05	终止
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0,561.03	5,823.65	已结项
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6,507.80	11,403.09	已结项
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	626.90	626.90	已结项
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	9,537.00	8,335.99	已结项
合计	60,888.64	49,811.68	-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72,117,638.04 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专户余额为 12,917,638.04 元、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159,200,000.00 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福光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福光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福光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